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7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认可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泰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暨子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资人会议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批准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经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律师、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2月31日,福州中院作出(2024)闽01破25号之一、(2024)闽01破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认可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二、民法典裁定的主要内容

(一)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1破24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管理人监督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院查明,2024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合力泰重整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4年12月23日,本院裁定认可合力泰重整计划,终止合力泰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合力泰为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管理人负责监督合力泰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合力泰重整计划第五大点第(三)项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能够将重整本部偿债能力转增股票让价款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给予重整投资人和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登记已至管理人账户;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服务信托合同;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5.已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本院认为,合力泰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故应确认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合力泰重整中涉及的剩余事项由合泰管理人继续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1破24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30日,江西合力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管理人监督江西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院查明,2024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西合力泰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4年12月23日,本院裁定认可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终止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江西合力泰为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管理人负责监督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第六大点第(三)项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能够将重整本部偿债能力转增股票让价款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给予重整投资人和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登记已至管理人账户;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服务信托合同;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5.已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本院认为,合力泰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故应确认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合力泰重整中涉及的剩余事项由合泰管理人继续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认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将为\*ST。

3.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认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将为\*ST。